

第 798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402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**指明根據《證券及期貨 (財政資源) 規則》(第 571N 章) (‘《財政資源規則》’) 第 56 條  
呈交的申報表格的公告**

茲公告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該條例第 402 條指明，刊載於下述網站的財務申報表電子表格，須應用於根據《財政資源規則》第 56 條須呈交的申報表，而該表格須取代所有過往的版本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

<https://www.sfc.hk/web/TC/forms/intermediaries/financial-returns.html>

2019 年 1 月 21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副行政總裁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 
梁鳳儀